

##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### 「工作場所」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點 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，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得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。</p>	<p>第八點 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，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</p>	<p>一、增設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82386 號函辦理。</p>